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資位別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高級業務員 高級技術員</p> | <p>一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u>下</u>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專攻有關學科，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或經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p> <p>二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u>下</u>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專攻有關學科，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或經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三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p> <p>三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u>下</u>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或經業務員、技術員考試相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p>一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u>以上</u>，<u>五十五歲以下</u>，並具有<u>左</u>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專攻有關學科，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或經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p> <p>二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u>以上</u>，<u>五十歲以下</u>，並具有<u>左</u>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專攻有關學科，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或經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三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p> <p>三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u>以上</u>，<u>四十五歲以下</u>，並具有<u>左</u>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或經業務員、技術員考試相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p>配合就業服務法之修正公布，及為擴大取才，維護中高年齡民眾應考權利，並參酌用人機關所提修正意見，本項考試各業別各級資位人員應考年齡上限均全部取消，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資位別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業 務 員 技 術 員 |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u>下列</u>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或經業務佐、技術佐考試及格滿三年或曾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u>以上</u>，<u>三十歲以下</u>，並具有<u>左</u>列資格之一者。<u>但報考年齡上限郵政人員為三十五歲以下，鐵路人員為四十歲以下，公路、港務人員為四十五歲以下</u>：</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或經業務佐、技術佐考試及格滿三年或曾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業 務 佐 技 術 佐 |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p>二、港務人員輪機技術類科並須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司機以上執業證書或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港務人員船舶駕駛類科並須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駕駛以上執業證書或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u>以上</u>，<u>三十歲以下</u>者。<u>但報考年齡上限郵政人員為三十五歲以下，鐵路人員為四十歲以下，公路人員為四十五歲以下，港務人員不限。</u></p> <p>二、港務人員輪機技術類科並須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司機以上執業證書或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港務人員船舶駕駛類科並須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駕駛以上執業證書或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 |
| 業 務 士 技 術 士 |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u>以上</u>，<u>三十歲以下</u>者。<u>但報考年齡上限郵政人員為三十五歲以下，鐵路人員為四十歲以下，公路人員為四十五歲以下，港務人員不限。</u></p> | |
| 附 註 | <p>一、各業各級資位應考類別詳應試科目表。</p> <p>二、各業視業務需要得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 <p>一、各業各級資位應考類別詳應試科目表。</p> <p>二、各業視業務需要得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 |